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惠州高盛達智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B和賣方C的投資者之進一步資料。於該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高盛達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盛達控股**」)持有賣方A約60.54%股權，為賣方A之單一最大股東。除高盛達控股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賣方A之30%或以上股權。趙忠堯先生間接擁有高盛達控股約35.06%股權。除趙忠堯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高盛達控股30%或以上股權。
2. 鐘燮和先生及張卓如女士均為賣方B的有限合夥人，對賣方B出資分別約53.5%及10%。除彼等外，概無其他合夥人對賣方B出資10%或以上。

3. 張瑞州先生、吳麗敏女士、趙抒豪先生、鄧睿女士及周捷奇先生均為賣方C的有限合夥人，對賣方C出資分別約22.67%、18.67%、18.67%、14.67%及13.33%。除彼等外，概無其他合夥人對賣方C出資10%或以上。

該公佈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對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